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邝葆贤议员

梁婉婷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40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5 时 27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40 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58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8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4 时 33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美芬议员, SBS, JP

<u>列席者：</u>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梁嘉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2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梁有强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保养-建筑)
	曹可欣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三	陈可风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转型计划)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门主管
	郑守岗先生	医院管理局行政经理(转型计划)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传讯及秘书处高级经理
议程四	周韵芝女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策动永续发展坊项目经理
	梁子谦先生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策动永续发展坊高级项目主任
	梁敏珊女士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议程五至七	杨如珊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监察
议程十四	钟藉良先生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社区关系经理
	邹承信先生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组合经理
议程十五	王子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徐蔚莹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黄绮宁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冼晓琳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巡逻小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于会议前，秘书处收到萧亮声议员对第四次会议记录拟稿提出的修订建议。经此修订的第四次会议记录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医院管理局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文件第79/16号)

3.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三。

4.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转型计划)陈可风医生介绍文件。

5. 郑利明议员指现时公私营医疗失衡情况严重，故查询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下文简称「计划」)对纾缓此情况的成效。

6. 邝葆贤议员提出了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70岁以上参与计划的病人，会否失去享受医疗券的资格；
- (ii) 反映局方的药物名单涵盖的药物不足，部分常用药物并未被包括在内；
- (iii) 关注私家医生在转换至「医健通」时面对困难；及
- (iv) 关注局方如何拣选病人参与计划，并担心私家医生可能未能处理一些病情复杂或需服用专科药物的病人。

7. 萧亮声议员支持推行计划，并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从报章报导得知，现时试行计划的 3 区医生参与度不足，一直只有约 90 名医生参与计划。就此，他关注病人可能因求诊不便而放弃参与计划，并促请局方减省私家医生的行政工作，以吸引更多私家医生参与计划；及
- (ii) 病人对计划的认知不足，而且申请手续亦较繁复，故他促请局方推出措施，吸引更多病人参与计划。

8. 杨永杰议员支持局方尽快推行计划，并提出了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关注私家医生参与度不足的问题，并希望局方加强推广，吸引更多私家医生参与计划；
- (ii) 关注医疗集团为增加收入，可能会向参与计划的病人推销其他服务(如健康检查服务)，以致病人额外花费大量金钱，故查询局方对此有否相应监管措施；
- (iii) 查询参与计划的病人获私家医生处方的药物，其药效会否较普通科门诊处方的为差；及
- (iv) 参与计划的病人须登记「医健通」，惟很多病人不懂相关的登记程序，故希望局方加强宣传及提供协助。

9. 林德成议员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关注推出计划后，私家医生会否相应调高收费；及
- (ii) 查询局方有否设立机制，确保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不会滥收药物费用。

10. 吴奋金议员认同计划的构思，并提出了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关注推行计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并询问若把资源投放于公营医疗体系会否更具成本效益；及
- (ii) 关注参与计划的病人会否获私家医生处方相等的药物，而局方又会否监察私家医生为参与计划的病人处方了哪些药物。

11. 何显明议员关注医疗集团的收费水平及其辖下医生的质素。为加强病人的信心，他建议局方定期就参与计划的医生进行评估(如：病人覆诊率、有否「拖症」等)。此外，他指私家医生参与计划的手续繁复，而且不少私家医生对计算机科技均不太熟识，故促请局方提供更多支持(如设立查询热线)，以吸引更多医生参与计划。

12. 主席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私家医生参与度不足，九龙城区目前只有 5 名私家医生参与计划。他认为有关的资助金额过低，而且参与计划的私家医生需花费大量时间在行政工作上，故希望局方推出改善措施(如简化索取医疗记录的程序)；及
- (ii) 关注局方的药物名单中并未包括一些常用的药物，并担心参与计划的病人可能未能获私家医生处方相等的药物。

13. 医管局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计划并无年龄限制。计划会邀请患有高血压及 / 或糖尿病(或附带高血脂症)而病情稳定的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病人，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参加；
- (ii) 病人参与计划后，并不会因此失去享用医疗券的资格；
- (iii) 局方在发信邀请私家医生及病人参加计划后，均会致电他们介绍计划详情，并邀请他们出席简介会。局方有安排人员于病人简介会协助他们即场申请参加计划；
- (iv) 为厘订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的服务费，医管局在推行计划前委托独立机构在 3 个试行地区进行私家医生收费调查，并在考虑有关调查结果后而订定。自计划推行至今，医管局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消费物价指数月报》内刊出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医疗服务)，就私家医生的服务费作出两次调整；
- (v) 计划将根据医管局的系统记录就病人于普通科门诊诊所首次的高血压及 / 或糖尿病诊症日期，按先后次序分阶段邀请合格的病人参加计划。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将根据个别病人的临床情况，处方计划「特定药物名单」内涵盖的药物及 / 或为其治理偶发性疾病，提供最多 3 天的药物，而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若双方同意，私家医生也可根据个别病人的临床情况，处方其他药物或

提供进一步服务，并收取相关的额外费用。病人可选择自费接受该等计划以外的药物和服务。年满 70 岁并已参加长者医疗券计划的人士，可从其医疗券户口支付额外的收费；

- (vi) 在计划下，参加计划的私家医生可使用他们本身的药物或向医管局药物供货商以指定价格购买计划下「特定药物名单」内的药物。；
- (vii) 医管局将分阶段扩大计划的范围，并在三年内涵盖全港 18 区。于 2016 年第 3 季起，计划将涵盖额外 9 个地区(包括九龙城区)，并于 2017 至 18 及 2018 至 19 年度陆续推展至其余地区。计划容许跨区就诊，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层医疗服务。病人可从实施计划的 12 区中，按个人需要自由选择一名参加计划的医生作为家庭医生；
- (viii) 计划现时在观塘、黄大仙和屯门三区共有约 7,000 名病人参与。局方将由 2016 年第 3 季起分阶段扩大计划的范围，并在 3 年内涵盖全港 18 区。医管局会继续密切监察计划的推行情况，并会留意社区、私家医生、病人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适当地考虑增加计划涵盖的慢性疾病；
- (ix) 计划「特定药物名单」内涵盖的药物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调节血脂药、口服降血糖药及抗生素。此外，医管局亦根据中期检讨的建议，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 8 种药物(例如胃药、便秘药、消炎止痛药等)至计划「特定药物名单」内，以照顾病人的相关健康问题；
- (x) 局方十分关注私家医生在转换至「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时遇到的问题，并一直与他们紧密联系和提供相关协助；及
- (xi) 计划的成功十分依靠私家医生及病人参与，故局方呼吁各议员协助于区内宣传及邀请私家医生参与计划。

14. 主席作出总结，对计划推展至九龙城区表示欢迎，并希望局方主动接触私家医生及病人，加强推广宣传，以吸引更多私家医生及病人参与。

关注九龙城区实施《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后的情况
(文件第 91/16 号)

15. 由于警务处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提前讨论议程十五。

16.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了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法例实施后，行人通道回复畅通，居民反应十分正面。此外，各相关部门于法例实施前与相关商铺沟通，令商户明白执法准则。他希望藉此机会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警方的努力表达赞赏；
- (ii) 近来，个别商户会在执法人员离开后，试图再次把店铺扩展至行人路。就此，他希望各相关部门能采取恒常及持续的联合行动；
- (iii) 法例实施后，部分商户改为在附近的后巷摆放货物，他促请食环署跟进处理；及
- (iv) 关注相关部门就店前地台的执法标准(包括固定 / 可移动的地台)，并查询是否容许于地台上摆放货物。

17.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 2 梁嘉慧女士汇报最新的情况如下：

- (i) 自法例于 9 月 24 日实施起，署方针对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进行执法行动，至今在区内共向违例商户发出 5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在法例实施前，民政处已进行一连串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向各分区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派发宣传单张、在店铺阻街黑点悬挂宣传横额，以及联同各相关部门及议员到店铺阻街黑点派发宣传单张和劝谕信予有关商户等。若日后民政处再安排同类宣传教育活动，署方必定积极参与。此外，署方亦有向有关商户讲解执法内容及解答提问，并会继续有关的沟通工作；及
- (iii) 署方现时定期与警方进行持续的联合行动，打击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署方亦会积极参与由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进一步遏止有关的违例活动。

1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王子于先生汇报最新的情况如下：

- (i) 在法例实施前，警方及食环署已就有关的执法详情进行商讨。警方会继续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打击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
- (ii) 警方会在下列情况下对阻街的店铺采取执法行动，包括(一)有罪行或破坏社会安宁的事件发生、(二)对公众构成逼切危险及(三)对交通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严重阻碍；及
- (iii) 自法例实施后，警方向区内部分严重阻街及无视警方警告的店铺发出传票，其中包括药房、回收店及殡仪店。

19. 杨永杰议员对食环署、警方及民政处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指不少居民对街道回复畅通均表示赞赏。另一方面，他希望各相关部门能持续采取执法行动，而且执法的标准必须统一。

20. 邝葆贤议员指红磡街市附近的店铺阻街情况有改善，并对相关部门表示赞赏。同时，她亦查询店外地台的处理方法，并向警方查询至今在区内发出传票的数字。

21. 郑利明议员反映窝打老道有数间店铺经常占用行人路，惟法例实施后仍未见有改善，他促请相关部门采取行动打击。

22.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区及马头围道一带的店铺阻街情况有所改善，惟希望各部门继续采取行动，令成效更为持久。此外，就有关店前地台的问题，他认为在一些较宽阔的行人路，只要不影响行人来往，部门可采取较弹性的方法处理。

23. 黎广伟议员指不少居民对法例实施后，行人路回复畅通均表示赞赏，惟他关注现时有关地台的处理方法似乎未有统一标准。同时，他亦促请各相关部门提醒前线执法人员，在向商户讲解执法标准及取消「酌情容许范围」时应清晰准确，以免令人误会。

24. 林博议员反映居民均十分支持新法例的实施，并对相关部门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他指部分店铺(如药房及菜档)上落货需时，并认为食环署可容许店铺有 10 至 15 分钟的上落货时间，而无需实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25. 林德成议员认同区内环境卫生有所改善，惟他指不少商户均不了解条例的细节及执法详情，故希望相关部门继续进行推广宣传活动及与商户沟通，以提升商户对法例的认知。

26. 主席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重申持续执法的重要性，并促请警方及食环署定期采取联合行动；
- (ii) 相关部门对于店前地台应有统一的执法标准；
- (iii) 对于阻街的店铺，警方以传票方式检控，而食环署则以定额罚款方式处理，他认为此做法有欠公平，亦可能会向公众传递错误的讯息；及
- (iv) 法例实施后，部分店铺改为把货物挂起摆卖，故关注其堕下伤及途人的风险。

27. 香港警务处王子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自新法例实施后，九龙城警区共发出 5 张传票予违例商铺；
- (ii) 警队的工作需按其优次进行，店铺阻街目前并非警方的首要工作，警方亦需处理其他职务(包括交通问题及各项反罪恶行动)。因此，全港的前线警务人员均不会在日常巡逻时随身携带定额罚款通知书，警方仍会以传票方式处理非常严重或突发的阻街情况，惟他会向总部有关方面反映主席的意见；及
- (iii) 警方会与食环署持续采取联合行动，亦会在食环署人员执行相关检控工作时提供支持。

28. 食物环境卫生署梁嘉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有关条例，店铺在公众地方摆放对象必须对车辆行人造成阻塞，方属违例。因此，署方在执法时必须因应当时的环境及情况，经搜证后才能决定是否作出检控；
- (ii) 署方在接获有关窝打老道店铺阻街的投诉后已作出跟进，并获地政总署确认相关位置属私人地方，故署方不能引用有关条例检控其阻街；

- (iii) 店铺于店前放置可移动的地台，若该地台阻碍署方进行清扫，署方可向其发出通知书，限令其在 4 小时内将有关地台移走，否则将对其作出检控。至于店前的固定地台则由地政总署负责执法。署方暂时未有关于店前地台的检控数字；
- (iv) 署方会与警方定期及持续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区内的店铺阻街情况；
- (v) 定额罚款一般适用于简单直接的店铺阻街个案。对于一些较复杂及严重的个案，署方可改以拘控或传票方式处理；及
- (vi) 店铺把货物悬挂于空中所引致的问题，并非署方的管辖范围。

2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对于一些严重的店铺阻街个案，相关部门更应以定额罚款方式处理，以起阻吓作用，因以传票方式处理的个案，法庭一般只会判处金额远低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他促请警方向高层作出反映，并考虑为前线警务人员提供定额罚款通知书，以便统一执法标准。此外，他亦促请相关部门尽快就店前地台的处理方法订定统一的标准，否则日后若改变执法标准，将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及争执。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此项议程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委员跟进有关情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进行公众参与

(文件第 80/16 号)

30. 由于香港大学及环境局的代表已经到达，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四。

31.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项目经理周韵芝女士介绍文件。

32. 关浩洋议员表示文件提出的建议大多属自愿性质，故查询若成效不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否建议政府就此进行立法。

33. 香港大学周韵芝女士表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于咨询期间收集市民及各持分者的意见。若届时社会有明确方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把其纳入呈交政府的建议书，供政府改善相关政策。

续议事项：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文件第 37/16 号)

34. 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并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作出跟进。

35.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曹可欣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希望此项议程能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地政总署向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提供相关资料，供房协跟进。

37. 副主席对于房协表示若有进一步资料显示房协有责任维修及管理渠道，房协必定会承担有关责任表示欣赏。此外，他建议房协、地政总署及相关议员可于会后安排会议，以便尽快解决问题。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此项议程将于下次会议续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联络地政总署，请其向房协提供相关资料。)

关注乐民新村外喂饲白鸽问题(文件第 81/16 号)

再次关注九龙城区喂饲野鸟问题(文件第 82/16 号)

要求关注及改善和黄公园喂饲野鸟问题(文件第 83/16 号)

38. 由于议程五至七均与「喂饲野鸟问题」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这三项议程。

3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81/16 号及第 82/16 号。他建议相关部门可主动联络该名经常于乐民区喂饲野鸟的市民，并作出沟通和解说，使其放弃喂饲野鸟，以彻底解决问题。

40.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83/16 号。他表示和黄公园每天均有人喂饲白鸽，故对署方表示未能成功作出检控表示诧异，并希望署方切实检讨行动的成效。

41. 李慧琼议员表示乐民新村外的喂饲野鸟问题已持续多年，区内的热心人士已详细掌握喂饲者的资料。然而，署方似乎并无采取任何实质并具成效的行动打击，以致问题长期存在。她认为情况不能接受，并促请署方作出改进。

42. 吴奋金议员表示九龙城区的白鸽数量近年不断上升，他不时接获居民受白鸽滋扰的求助个案。他认为相关部门除了打击喂饲野鸟的活动外，亦应积极捕捉白鸽，并参考外国的最新做法，以有效控制白鸽的数量。

43. 邝葆贤议员表示红磡区和黄埔区均经常有市民喂饲白鸽，而留下的面包屑不但引来野鸟聚集，更会滋生虫鼠。她建议除检控喂饲野鸟的市民外，相关部门亦应加以劝导，令其不再喂饲野鸟，以彻底解决问题。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 1 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便装人员不定时于乐民新村附近执法，并于执法前先联络该位热心人士索取有关资料，惟该名喂饲野鸟的市民会在区内四处喂饲野鸟，而且其警觉性甚高，故在检控上仍存在一定困难。署方会寻求情报组的协助，以提升执法成效；
- (ii) 署方已安排承办商加密清洗街道(尤其是有雀粪的位置)，并以稀释漂白水进行消毒；及
- (iii) 署方会参考委员的意见，改善执法的策略。

4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每星期均于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及和黄公园进行检控及巡视行动。于去年，署方在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共发出 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和黄公园则暂未有检控个案。署方会继续相关的执法、日常清洁和捕捉野鸽工作。

鼠患肆虐严重，要求做好灭鼠防治工作(文件第 90/16 号)

46. 由于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领展」)的代表已经到达，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四。

47.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他指爱民邨街市的鼠患问题非常严重，甚至有多多个老鼠巢穴，故促请领展跟进。

48.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食肆林立，而且到处都正进行工程，因此鼠患特别严重，故促请署方认真处理。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每年上、下半年分别会进行一次鼠患参考指数调查。署方会在区内商业活动频繁的地方(如街市附近)放置鼠饵,然后按被咬过 / 碰过的鼠饵数目推算该范围的公众地方鼠患参考指数。署方将利用该指数采取针对性的防鼠灭鼠行动; 及
- (ii) 除了恒常的防鼠灭鼠工作外, 署方每年亦会进行两次大型灭鼠行动。对于个别鼠患黑点, 署方更会再进行小范围的鼠患调查, 并相应采取针对性的防鼠灭鼠措施。

50.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社区关系经理钟藉良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作为爱民邨商场及街市的营运者, 领展一向十分关注该处的鼠患问题。领展除了聘请清洁承办商进行灭鼠工作外, 亦有与房屋署进行联合灭鼠行动, 并向商户派发相关指引; 及
- (ii) 爱民邨街市乃新落成的, 而且设计较为开扬, 故相信街市内的老鼠均是从其他地方进来的。

51. 主席作出总结, 表示各相关部门及领展必须通力合作, 方能解决鼠患问题。此外, 他促请食环署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 加强区内的灭鼠工作。

要求加强九龙城区内街道卫生清洁(文件第 84/16 号)

关注乐民区垃圾弃置问题(文件第 85/16 号)

要求何文田卫生黑点加设监视器 以阻吓胡乱弃置垃圾(文件第 86/16 号)

要求食环署加紧清洗区内街道及交代街道每月清洗次数(文件第 87/16 号)

要求界限街金巴伦道交界及品兰街太子道西交界卫生黑点加设监视器
(文件第 88/16 号)

52. 由于议程八至十二均与「街道清洁问题」有关,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 宣布一并讨论这五项议程。

53.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84/16 号, 并表示每天早上均见到欠缺公德心的市民或食肆职员把垃圾弃置在垃圾箱旁。此外, 红磡区有数个卫生黑点(包括红湖大厦后巷、必嘉街及湖光街), 经常有纸皮及弃置家俬堆积。他虽经常向食环署投诉, 但情况仍未见显著改善, 故促请署方跟进。

54.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85/16 号，并指乐民区有两个卫生黑点，经常有人于该处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他希望署方除加强清理外，亦应考虑于该些地点加设闭路电视，以收阻吓作用。此外，他留意到食环署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员工常把收集到的垃圾摆放于靠背垄道的卫生黑点。他希望署方提醒洁净服务承包商妥善处理收集到的垃圾。

5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86/16 号。他在申报为「嘉苑」的业主后，反映何文田区有多个卫生黑点，经常有人弃置大型垃圾及建筑废料。他虽经常向相关部门作出投诉，但问题仍然存在。他估计该些垃圾大多来自附近的住户，故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并积极检控违例者。

56.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87/16 号及第 88/16 号，并促请食环署加强监管洁净服务承包商，以改善收集垃圾的情况。

57. 林博议员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员工工作态度马虎，经常未完成清洗街道便离去，故建议署方派员在场监督及记录其工作情况；
- (ii) 要求食环署加强派员清洗马头围道 111 至 127 号后巷；及
- (iii) 要求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包商不要再把收集到的垃圾堆放在新柳街怡辉大厦后巷。

58. 林德成议员提出了下列意见：

- (i) 对署方员工积极清洗区内街道(如宝其利街及芜湖街一带)表示赞赏，惟由外判承包商负责的街道则经常未有清洗，故希望署方跟进；及
- (ii) 红磡区内多个地点(包括华丰街一号、船澳街土地庙、芜湖街、必嘉街公厕外)经常有垃圾堆积，且并无定期清洗，故促请署方跟进。

59. 吴奋金议员反映何文田区及爱民邨一带的街道(包括忠孝街、忠义街及欣图轩外)，长期无人清扫，且垃圾箱旁长期堆积垃圾无人清理。他促请食环署做好监管外判承包商的工作，并多派员实地巡查有关情况。

60. 余志荣议员表示鹤园海逸区的清洁情况近来已有所改善，并对此表示赞赏。同时，他希望署方加强清理春田街的垃圾，并协助清洗崇志街属私家街的部分。

61. 关浩洋议员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近来提出于卫生黑点装设闭路电视的计划，故查询有关详情及进展。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就九龙城区街道的清洁卫生问题，署方早前已约见有关的洁净服务承办商高层，向其发出严重警告，并要求承办商增加人手以改善清理垃圾的情况及区内街道的清洁卫生。若承办商表现仍未符合要求，署方将根据相关合约条款采取跟进行动；
- (ii) 署方较早前已向有关议员提供清洗街道的时间表；
- (iii) 就委员提出的卫生黑点，署方会重新审视并研究改善方案；
- (iv) 有关靠背垄道的情况，署方将会提醒承办商只可于该处短暂存放收集到的垃圾，并须尽快把其运回垃圾站。至于美善同道的情况，署方已提醒承办商需于每天早上尽快清理堆积的杂物及增加清理次数。署方亦已向附近居民派发宣传单张，并会于附近悬挂大型宣传横额，以提醒附近居民不要胡乱弃置垃圾；及
- (v) 署方已向总部反映委员就装设闭路电视的建议。总部将在年底于数区进行试点计划，惟试验区域暂时并不包括九龙城区。总部将视乎计划成效，稍后再把计划扩展至其他区域。

63.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可与个别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并商讨彻底解决个别卫生黑点的方法。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可向食环署总部反映九龙城区希望成为其中一个装设闭路电视的试点区域，并尽早于区内推行该计划。

强烈关注九龙城区内登革热问题(文件第 89/16 号)

64.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九龙城区的蚊患问题向来严重，近来本港出现登革热患者死亡个案，更令居民关注问题。他续指启德新区内目前工地众多，容易有积水滋生蚊虫，故促请署方加强巡查，并多与工地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沟通，以确保该些工地做足防蚊措施。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署方每年会举行三次灭蚊运动、三次主题性全港灭蚊行动及一次大型清洁行动，故灭蚊工作已几乎全年无休。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区内的蚊患黑点巡查，并对个别地方采取针对性的灭蚊行动。此外，为确保灭蚊行动能于旱季持续进行，署方特别于今年旱季期间维持承办商队伍数目，以加强旱季期间区内的灭蚊行动。

6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已获得额外资源增聘承办商进行灭蚊工作，以及于区内主要公园和休憩场地增设更多灭蚊机。

67.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蚊子能传播登革热及寨卡病毒，故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及食环署加强区内的灭蚊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关注土瓜湾大型电子招牌光污染及噪音影响居民(文件第 92/16 号)

68.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指晨曦楼与康年阁之间，以及红磡广场外均有招牌产生光污染。其中，位于晨曦楼与康年阁之间的招牌，其产生的强光不但影响附近的幼儿园学生上课，更影响驶经马头围道驾驶者的视线。虽然屋宇署已于本年 5 月向该招牌的拥有人发出清拆令，但至今该招牌仍未被清拆。

6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表示，目前本港暂无法例规管光污染问题，惟署方已派员向有关招牌的拥有人提供相关的作业指引并作出劝谕。就晨曦楼与康年阁之间的招牌，署方最近巡视时，该招牌已没有再发出声响。至于红磡广场外的招牌，经署方劝谕，相关负责人已于晚上 11 时前关掉该电子屏幕。

70. 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已按现行法例跟进有关的光污染及噪音问题，惟若涉及清拆僭建物的事宜，则较适宜于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跟进处理。

(会后补注：林博议员已于会后向房建会提交相关文件。)

其他事项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康文署的信件，邀请十八区区议会参与「2017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该展览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于维多利亚公园举行。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沿用过往的做法，由康文署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布置摊位，摆放各式盆栽，而相关费用将由康文署承担。

7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93/16 号「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